

股票代號：6512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 251 號 5 樓(寰宇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5
三、臨時動議	6
四、散 會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財務報表	12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2
二、公司章程	26
三、董事持股狀況表	30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 251 號 5 樓(寰宇廳)。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〇六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至第10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1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擬分配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480,000元及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1,632,911元，並全數配發現金。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在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2頁至第20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六度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配如下表。

啟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案
一〇六年

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027,305
加：一〇六年度稅後純益	12,903,623
可供分配盈餘	55,930,928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	1,290,362
股東紅利-股票	-
股東紅利-現金	11,613,2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027,305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2、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12,903,623 元，依公司章程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290,362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11,613,261 元，每股配發 0.46453044 元，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若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前買回本公司股份或現金增資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參、附 件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啟發電子在已今年即將邁入第十二個年頭，感謝 貴股東一路的支持。106 年啟發電子在業務上受 ODM 大客戶業績下滑影響，全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4 億 2,176 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90 萬元。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係為產品銷售組合影響、HDMI1.4 產品毛利下滑、美金對新台幣匯率一路貶值及 4K 等相關產品並未達到預期之銷售量等因素，以致獲利受到影響。展望 107 年，我們將持續研發並改善成本結構，期望 107 年 4K 在家庭影音覆蓋率提高後，帶動公司 HDMI 2.0 全面產品銷售，行銷方面積極參與不同之展覽以開拓更多的利基市場，強化及穩定公司營收。

現階段國際景氣受到美國總統川普政策改變，大筆資金回流美國，各國政府經貿政策的快速改變，中國也處於經濟減速產能過剩壓力下，近期局勢較為詭譎，公司經營上除能快速配合外，也力求穩定發展，持續努力研發並累積能量是啟發電子不變的策略。美國市場在過去 10 年來一直佔啟發電子最重要之地位，除了配合美國當前政策及再加強擴展美國市場，業務端也持續開發不同應用，同時日本及歐洲重點國家也會持續大力推銷產品並提高產品競爭力，以期能有更強勁的成長。106 年間啟發電子也跟不少國內知名品牌公司合作，持續為數不少的產品開發，相信在未来皆能進一步對業績有明顯貢獻。

一、106 年度營業計畫及實施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入淨額	421,764	544,546	(122,782)	-23%
營業成本	315,231	388,861	(73,630)	-19%
營業毛利	106,533	155,685	(49,152)	-32%
營業費用	82,913	83,193	(280)	0%
營業利益	23,620	72,492	(48,872)	-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25)	2,836	(11,361)	-401%
稅前淨利	15,095	75,328	(60,233)	-80%
所得稅費用	2,191	12,043	(9,852)	-82%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24	10.58
負債佔資產比率(%)	17.34	13.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4	13.3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9.45	29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6.04	30.13
純益率(%)	3.06	11.62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0.52	2.65

(三)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方面除了持續因應市場需求導入新技術外，最重要的課題還是研發新領域的產品能夠順利進入量產。啟發電子多年來在各種相關領域耕耘並且與國內外客戶合作的產品開發都有相當的進展，期望今年度能夠收成這些產品，幫助公司繼續成長。而在營運資金相對較為充沛的前提下，也會持續添購高階的設備以縮短研發驗證時間，提升產品品質。同時，也持續結合外部第三方軟體開發資源，有效整合各種可能資源，縮短產品推出時間，並藉由合作機會持續訓練公司內部的研發人員及開發更多複合產品。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行銷方面以參加專業的展覽及擴張到如電商等不同領域，除維護現有的品牌客戶外，更積極拜訪客戶以增加彼此了解並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增加的秀展也將由原先增加區域辨識度目標變更為以爭取工業或特用的專業客戶合作為主。ODM 一直是啟發電子的強項，公司會加強以輸出技術的觀念來取代輸出產品的思維實質增加公司潛在價值。

(二)產品對策

啟發電子的產品目前主要可分為影像傳輸器、影像分配器及影像轉換器，由於 HDMI2.0 新規格的問市已經有一段時間，在影像傳輸器、影像分配器，預計今年開始會有較明確的換機潮需求，因此成長的態勢是值得期待；至於影像轉換器也會隨著 HDMI2.0 設備逐漸普及的影響，而產生出相關新對應產品的需求。另外，這兩年啟發電子積極投入與國內知名品牌合作、日本及歐洲市場開發，也逐漸獲得這些客戶非常正面的迴響，所以期望在這些市場上都能逐漸開花結果，展現較大幅度的成長。整體而言，107 年預計銷售數量將在過去 2 年開發的技術及業務下基礎成長。

(三)行銷政策

1. 除了持續參加海內外知名的電腦及廣播電視展之外，將開始參加更為專業的應用展會來尋找客製化模組專案的機會。
2. 今年將更為頻繁的拜訪重要客戶，達到即時溝通、迅速解決問題的成效。
3. 持續深耕日本及歐洲市場，利用少量庫存的方式打入小型市場。
4. 加強訂單及庫存管理來降低生產週期，並提高存貨週轉率。
5. 緊盯新興市場及電商市場的開發，啟發電子將更為積極的投入，希望能藉由不同的市場渠道來更多的商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不只著重新產品的開發，專注於新技術的發展，同時開始投入電商關係的培養及深耕，藉此滿足未來可能的需求及市場變化。
- (二)持續提升PLM專案管理系統效能，加強公司內部的資訊連結。
- (三)持續提升產品的品質與耐用度，增進客戶對啟發電子的信賴。
- (四)加強開發不同領域的產品，擴大產品線。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啟發電子的核心價值是為 Pro A/V 產業中的品牌公司做高技術產品的代工服務，而主要的競爭對手皆為台灣或亞洲其他地區有提供代工服務的廠商。目前由於電商的快速發展，整個 ODM 市場事實上頗受衝擊，為因應市場上品牌商間快速洗牌、重整、合併等不定性因素，啟發電子除了堅持技術的開發外，也同步開始接觸電商品牌，除了可以擴展客源外，也會推出更多更通用及更多種類的產品來拓展市場，增加營業額並同步穩固營收。

董事長：張鈺欽



經理人：張鈺欽



會計主管：吳佳芳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坤彥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1.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外銷銷貨收入超過九成。其國外交貨，於送達港口並取得報關單後認列收入。請詳附註二七。
2. 國外交貨中交易收入認列之流程為庫房人員通知加工廠出貨，並委派貨運公司運送，庫房人員於出貨系統查詢銷貨單已出貨及取得報關單後通知會計人員開立發票或收據，並產生傳票認列收入。
3.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之收入未認列於適當期間之風險。
4. 本會計師考量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並執行年度截止日當天所有透過海關出貨交易之相關憑證（明細帳、銷貨單／報關單、出貨通知單及客戶訂單），測試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適當性

1.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度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適當性，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本會計師考量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提列政策，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並執行以下程序：
 - (1) 針對客戶帳齡分析，是否有延遲付款，抽核應收帳款期後現金收款憑證以測試款項可回收性。
 - (2) 針對已逾期之帳款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以及對整體經濟狀況瞭解確認其提列備抵呆帳金額是否足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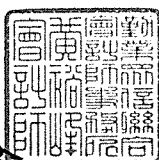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 美 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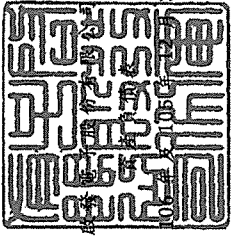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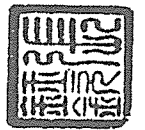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03,170	54	\$ 354,532	60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二)	\$ 77,753	14	\$ 49,013	9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七)	1,299	-	246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附註十九)	2,113	-	7,207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五及七)	79,282	14	53,045	9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7,758	1	7,51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七)	3,628	1	2,09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	-	5,03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2,499	-	-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十三)	27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64,643	11	61,580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9,604	2	7,23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5,103	1	5,78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7,255	17	76,004	1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59,624	81	477,287	8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九)	98,186	18	102,963	18	25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五)	513	-	513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	1,945	-	3,609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三)	91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	4,413	1	2,99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	-	1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125	-	16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04	-	52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4,669	19	109,729	19	2XXX	負債總計	97,859	17	76,529	13
	資產總計	\$ 564,293	100	\$ 587,016	100		權益 (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50,000	44	250,000	42
						3200	資本公積	115,326	21	115,326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177	8	38,849	7
						3350	未分配盈餘	55,931	10	106,312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1,108	18	145,161	25
						3XXX	權益總計	466,434	83	510,487	87
1XXX	資產總計	\$ 564,293	100	\$ 587,01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4,293	100	\$ 587,0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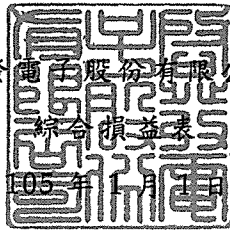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 421,764	100	\$ 544,54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及十九）	(315,231)	(75)	(388,861)	(72)
5900	營業毛利	<u>106,533</u>	<u>25</u>	<u>155,685</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4,298	5	22,415	4
6200	管理費用	12,899	3	16,37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716	11	44,400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2,913</u>	<u>19</u>	<u>83,193</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23,620</u>	<u>6</u>	<u>72,492</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4,887	1	4,0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400)	(3)	(1,174)	-
7050	財務成本	(12)	-	(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525)</u>	<u>(2)</u>	<u>2,83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5,095	4	75,32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2,191)	(1)	(12,04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904</u>	<u>3</u>	<u>63,285</u>	<u>1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904</u>	<u>3</u>	<u>\$ 63,285</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52</u>		<u>\$ 2.65</u>	
9810	稀 釋	<u>\$ 0.51</u>		<u>\$ 2.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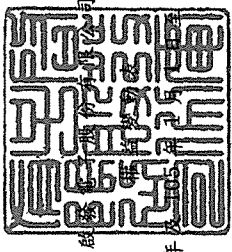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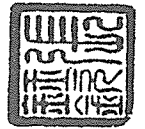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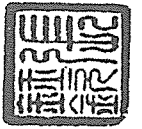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 \$ 227,393	本 資 \$ 59,546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30,976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 121,756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 439,671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	7,873	(7,873)	-	
B5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28.3%	-	-	-	-	(70,856)	(70,856)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63,285	63,28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285	63,285	
E1	現金增資	22,607	55,780	-	-	-	78,38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0,000	115,326	-	38,849	106,312	510,487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	6,328	(6,328)	-	
B5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22.8%	-	-	-	-	(56,957)	(56,957)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2,904	12,90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904	12,90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0,000	\$ 115,326	-	\$ 45,177	\$ 55,931	\$ 466,43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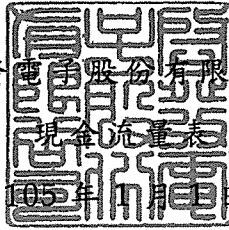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095	\$ 75,32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70	5,415
A20200	攤銷費用	2,329	2,558
A20900	財務成本	12	5
A21200	利息收入	(1,562)	(1,07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0	2,04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133	(2,6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53)	346
A31150	應收帳款	(26,891)	58,5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74)	2,965
A31200	存 貨	(3,673)	36,8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85	(2,424)
A32150	應付帳款	29,125	(75,8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4	(3,5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72	(5,190)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094)	(2,8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428	90,4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04	1,0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148)	(18,2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84</u>	<u>73,3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3)	(5,26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65)	(69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9	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19)</u>	<u>(5,88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 118	\$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2)	(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957)	(70,856)
C04600	現金增資	-	78,38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2)	(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6,863)	7,52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64)	2,35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1,362)	77,3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4,532	277,20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3,170	\$ 354,53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肆、附 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

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

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啓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啓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GoMax Electronic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 C 0 1 0 1 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 C 0 1 1 1 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C C 0 1 1 2 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4. C C 0 1 0 6 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 C 0 1 0 7 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 C 0 1 0 8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 E 0 1 0 3 0 光學儀器製造業
8. I 3 0 1 0 1 0 資訊軟體服務業
9. I 5 0 1 0 1 0 產品設計業
10. 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11.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陸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先取得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後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股票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得依法召開之。

第九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開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缺席或因故無法擔任主席時，若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置獨立董事，惟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3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董事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 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 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 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 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 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 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七、 公司組織章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議。
- 八、 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 九、 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 十、 經理人之聘免。
- 十一、 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二、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考量公司營運成長、資金需求，並兼顧財務結構目標下，盈餘之發放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但因公司業務實際需要得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董事持股狀況表

董事持股狀況表

107年4月23日(停止過戶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註)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城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鈺欽	106.06.22	3年	1,818,820	7.28	1,986,820	7.94
董事	禾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暉雅	106.06.22	3年	931,764	3.73	959,764	3.83
董事	許正常	106.06.22	3年	613,362	2.45	613,362	2.45
董事	彭明秀	106.06.22	3年	0	0	0	0
獨立 董事	李坤彥	106.06.22	3年	0	0	0	0
獨立 董事	鍾翊方	106.06.22	3年	0	0	0	0
獨立 董事	張耀升	106.06.22	3年	9,000	0.03	9,000	0.03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50,000,000元，已發行股份為25,000,000股。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000,000股。